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3,900.59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帅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开元路 10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不超过 30%，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备 注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5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审视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3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66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辅导机构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2月-2024年5月	1、充分调查、汇总问题,协助并督促牦牛控股解决在尽调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安排牦牛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重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1、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2、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3、协助公司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5、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6、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7、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8、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林浩、钟霖佳、顾扬帆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并督促牦牛控股进行整改，扫除上市障碍。	甬兴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牦牛控股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牦牛控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林浩、钟霖佳、顾扬帆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对牦牛控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进行辅导总结，协助牦牛控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甬兴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组织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辅导机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牦牛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林浩、钟霖佳、顾扬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